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6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及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乙○○則可藉此獲得佣金」，應予更正補充為「乙○○則可藉此獲得賭客下注金額百分之三十之佣金」；證據欄增列本院112年聲搜1075號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被告於上開密切接近期間，以相同方式經營上開賭場，持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行

為，依社會客觀通念，堪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均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最高法院79年度台非字第20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經營賭場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其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小東」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賭博行為是利用射倖性決定財物之得、喪，而經營賭博場所以匯集不特定多數賭客簽賭以供人聚賭，從中獲取不法利益，更易助長社會大眾僥倖心理，使人易趨於遊惰，時日一久，恐養成不良習慣，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及經濟秩序，則被告經營賭博場所為本案之犯行，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素行、經營賭博之期間、規模、不法利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用以經營賭博場所而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而上開物品業據扣案，自毋庸追徵其價額。

㈢又本案依卷內事證，查無具體數額之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㈣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為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於本

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瑋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APPLE牌行動電話1支	⑴門號：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69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575號

被　　告　乙○○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東」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2月間起至約同年6月12日止，共同接續招攬不特定多數人至「卡利」、「T9娛樂城」、「鳳梨歡樂城」等賭博網站賭博。其與「小東」共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方式為，由乙○○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招攬不特定人至

「卡利」、「T9娛樂城」、「鳳梨歡樂城」等賭博網站賭博，乙○○則可藉此獲得佣金。透過乙○○知悉該賭博管道且有意參與賭博之賭客，須先匯款至乙○○指定之金融帳戶，乙○○即會透過「小東」，取得並提供該賭客透過網際網路登入上述賭博網站之帳號及密碼，該帳號同時已有參與賭博之賭資，賭客登入上述賭博網站後，即可在上述賭博網站選取參加包含「百家樂」、「龍虎」、「妞妞」等在內之諸多賭博遊戲，與該網站對賭，並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該帳號之賭資。賭客若輸，匯出之款項最終即歸上述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賭客若贏，上述賭博網站之經營者亦會透過乙○○，將賭客贏取之金錢轉至賭客指定之金融帳戶。另上述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會每週與乙○○及「小東」結算應給付2人之佣金數額，2人共同以此方式營利並供給賭博場所。嗣因警方查緝「卡利」賭博網站，發現少年陳○在（96年10月間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其涉賭博罪嫌部分，經司法警察機關另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曾在「卡利」賭博網站賭博，而少年陳○在稱係透過乙○○而取得「卡利」賭博網站之帳號，始悉上情。嗣經司法警察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6月26日搜索乙○○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之住處，扣得行動電話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少年陳○在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被告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於通訊軟體「Instagram」之個人帳號頁面擷圖、被告之行動電話內之「鳳梨歡樂城」應用程式畫面翻拍照片、被告以通訊軟體「Instagram」與多位賭客（包含少年陳○在）對話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而聚眾賭博罪嫌。被告與「小東」就所犯之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自112年2月間起至約同年6月12日止，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網站聚集不特定多數賭客下注簽賭，並從中牟利，其犯罪形態之經營方式，本質上具有繼續性及反覆為同一種類事務之性質，係集合反覆、延續之多數行為，而構成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罪，應各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扣案行動電話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就本件犯行，有犯罪所得約新臺幣2萬元，此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此部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施宇哲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